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0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授信额 度可用于向各级下属公司授权使用),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 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、上述业务品种可按银行规定进行串用、可循环 办理,期限3年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 实际需求来确定, 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及 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) 的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